

## 被憎惡的人

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(賽六六：24)

在永世裡，有兩種情形：“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”(但一二：2)

不少人有一種錯誤觀念，以為神是愛，祂必然會叫普世得救，不能想像慈愛的神，會把甚麼人安置在地獄那種不良的環境裡面。想想看，如果任何地方，任何時間，都有“免費的午餐”，那不僅免費的觀念難以存在，連午餐也就沒有了。在這樣情形之下，如果有人說：“我愛你，請同我一起午餐。”還有甚麼意義？誰能懂得他在講些甚麼？

同樣的，如果人不是在失喪的境況，就不需要救恩，不需要神的愛。如果神只是愛，我們就難以了解愛的意義，因為消除了甚麼不是愛。所以“普救”的觀念，絕不能能夠成立。說這樣話的人，有兩個問題：一個是不了解甚麼是愛，另一個恐怕是不認識神。

在聖經所說的新天新地裡，有蒙愛在榮耀的新耶路撒冷的人，在城中與主同住；也有在城外沒有盼望的黑暗中，永遠受羞辱的。(啟二一：27)他們的情形，是在地獄受永遠的痛苦。“他們的蟲是不死的，他們的火是永遠不滅的；凡有血氣的，都必憎惡他們。”(賽六六：24)

“地獄”是個不受歡迎的題目，不過，是永恆中實在的地方。主耶穌就說過同樣的話：“在那裡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”(可九：48)誰也不能有更美好的描述。

這好像是人聚居的社區之外，常有個垃圾堆。垃圾堆裡面有各式各樣的物品，有喝完酒的瓶子，穿破舊的衣服，破銅爛鐵，碎紙斷簡都有。但如果要給他們一個共同的分類，該怎麼說？該說都是失去了作用和目的的東西。

由谷門出去，耶路撒冷城門外西南面，有個叫作欣嫩子谷的地方，城中居民都在那裡丟積焚燒垃圾。猶太人傳統的用來表示地獄。不過，地獄是個更可怕的地方，罪人在那裡永遠受苦。神是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，祂不願意人沉淪在地獄裡，而願人得救。神說：“我所看顧的，就是虛心[貧窮]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。”(賽六六：2)我們應當放棄自己的虛驕，謙卑在神的面前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悔改歸向祂，相信主耶穌，藉著祂得神的喜悅，同祂在永遠的榮耀裡。